

可持续使用投票指南

缔约方大会第二十次会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国际贸易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
2025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

萨法里俱乐部国际组织、萨法里俱乐部国际基金会及欧洲狩猎与保护联合会

关于提案及相关文件的立场声明

相关提案及文件的立场声明

缔约方大会第二十次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 2025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

国际狩猎俱乐部（SCI）是一家非政府组织，在全球拥有160多个分会及10万名会员和支持者。SCI的使命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猎人权益保障以及向公众普及狩猎及其作为保护工具的价值。

国际狩猎俱乐部基金会（SCIF）是一家非营利组织，致力于资助并主导全球野生动物保护与户外教育项目，彰显狩猎在野生动物保护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欧洲狩猎与保护联合会（FACE）是一个代表欧洲700万猎人利益的国际非政府非营利组织。FACE由其成员组成：来自37个欧洲国家（包括欧盟27国）的国家猎人协会。该组织还拥有6个附属成员，其中包括国际狩猎俱乐部，其秘书处设在布鲁塞尔。FACE倡导可持续利用原则，自1987年起成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成员。

目录

提案1：**邦特博克**——支持 5
提案2：多尔卡斯羚羊——反对 5
提案3：萨伊羚羊——支持 5
提案4：南部长颈鹿——支持 6
提案5：欧卡皮——反对 6
提案6：条纹鬣狗——反对 7
提案7：瓜达卢佩细狼——支持 7
提案9：南白犀牛——支持 7
提案10：黑犀牛——支持 8
提案13：非洲象——支持 8
提案14：非洲象——支持 8
提案17：游隼——支持 9
提案25：响尾蛇——反对 9
提案35：鳗鱼——反对 9
文件4：条例——部分支持/部分反对 10
文件14：改进公约的工作和效率——支持 10
文件16.3：《非洲食肉动物联合倡议》——支持 10
文件19：《公约语言战略》——支持 11
文件27：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支持 11
文件28：关于设立PLFF咨询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支持 11
文件 29.1 和 29.2：生计——支持 11
文件 30：将人权、生计和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实施中的整合——支持 12
文件 41：《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大型猫科动物特别小组——支持 12
文件45：猎豹非法贸易——支持 12
文件48：《关于修订第12.3号决议的提案》——部分支持/部分反对 12
文件50：无害开采意见书——支持 12
文件55：交易目的代码——部分支持/部分反对 13
文件63：《适当且可接受目的地》定义——支持 13
文件71：附录I所列物种评估——支持 13
文件72：受国际贸易影响的濒危物种识别信息——反对 13
第73号文件：特有物种贸易——反对 14
文件76.2：关于关闭国内象牙市场的第10.10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反对 14
文件76.3：象牙储备与库存——反对 14
文件76.6：非洲象对话会议成果——支持 15
文件76.7：非洲象保护与管理的可持续融资——支持 15
文件 80：非洲狮——有条件支持 15
文件82：关于不损害猎豹猎物交易的开采裁决的指导意见——支持 15

文件 102：《相似性》标准——支持 16
文件105.1和105.2：物种从附录A转移至附录B的影响——支持 16
文件 113：非洲象的分类学与命名法——支持方案 A 16

引言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20届缔约方大会上，缔约方应将工作重点严格集中于公约的基本宗旨。该公约的目标并非规范国内贸易、要求各国实施野生动物管理措施、应对非国际贸易造成的野生动物威胁，甚至不是通过国际贸易确保保护工作的净收益。相反，该公约的宗旨是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物种生存。

对于每项物种提案，缔约方在支持列入名录措施前，必须确保有可靠科学数据表明特定标准已得到满足。同样，若数据表明有理由进行重新分类或从附录中除名，缔约方应坚定支持此类措施。此外，缔约方应考虑在CoP20上采取或拟采取措施的实际影响和局限性。如果某项建议的通过对改善相关物种的保护状况帮助甚微或毫无帮助，缔约方应考虑拒绝该建议。因此，对于CoP20审议的每份文件，缔约方都应始终遵循《公约》的基本科学原则和监管使命。

多年来，缔约方、观察员和秘书处一直对《公约》工作长期面临时间、资金及其他资源短缺表示关切。缔约方在本次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前，应认真考虑这些限制因素。在每个缔约方会议周期中，缔约方需审议的议题数量不断增加，但分配给这项工作的时间和资源却未能同步增长。再次强调《公约》的基本宗旨，应有助于缓解这一问题。

最后，缔约方应寻求机会彰显保护成果，支持取消或减少相关物种贸易限制的提案。许多缔约方和观察员往往不合理地庆贺列入附录物种数量增加及贸易限制加剧，仿佛此类措施日益增长的需求值得庆贺。事实并非如此。受保护物种清单的不断扩大表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正在失败，其措施总体上未能有效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缔约方不应为这些失败欢呼，而应寻求保护领域的成功案例——根据需要修订附录以认可成功经验和公约的妥善管理——并将这些成功作为范例，展示公约如何真正惠及野生动物保护。

以下分析和立场并非详尽无遗，而是突出重点信息，供《公约》缔约方作为决策依据，重点关注可持续利用、国际狩猎和野生动物适应性管理等议题。

物种提案

支持提案1：
邦特博克（*Damaliscus pygargus pygargus*）

南非提议将斑羚从附录II中除名。

斑羚种群数量已显著恢复，从1930年代的约17只增至目前的9,819至11,069只。国家及省级立法、完善的许可制度以及全国实施的管理计划构成了充分保障，确保从附录II中移除不会导致过度开发或有害贸易。该物种贸易受到严格监管，不构成生存威胁。斑羚不符合列入附录II的标准，无需采取预防措施。尽管尚未制定种群管理计划，但南非通过实施省级和行业协议对种群进行监管，要求在迁移或出口前进行个体DNA检测。该物种应从附录中除名。缔约方应通过提案1。

反对提案2：
多尔卡斯瞪羚（*Gazella dorcas*）

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和突尼斯提议将多尔卡斯瞪羚列入附录II。

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II的标准。其野生种群数量超过50,000只，分布范围涵盖北非及中东部分地区，既不属于小种群物种，其地理分布范围也未受限制。科学数据未显示该物种在过去十年或三代内出现显著衰退。此外，国际贸易未构成威胁，且无迹象表明若不列入附录II将演变为威胁。国内贸易和利用可能导致某些种群出现局部数量下降。分布区国家应通过加强国内保护力度来应对这些问题，因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改善局部种群减少的原因作用有限。因此，缔约方应否决提案2。

支持提案3：
萨伊羚羊（*Saiga tatarica*）

哈萨克斯坦提议修改萨伊加羚羊的A2注释，使其表述为："除哈萨克斯坦萨伊加羚羊种群标本外，用于商业目的的野生标本出口配额为零"。

自2016年（及更早的2003年）以来，哈萨克斯坦的赛加羚种群数量显著增长，从约75,700只增至2024年的280多万只。哈萨克斯坦现拥有全球99%的塔塔尔羚羊种群。缔约方应认可这一巨大增长，支持建立更多保护该物种的激励措施，并修改A2注释，允许哈萨克斯坦羚羊贸易，使其符合列入附录II的标准。缔约方应通过提案3。

支持提案4：
南部长颈鹿（*Giraffa camelopardalis*）

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议将安哥拉、博茨瓦纳、斯威士兰、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长颈鹿种群从附录II中删除。

目前普遍认为存在四种不同的长颈鹿物种，包括南部长颈鹿。提案4实际上承认了这四种不同物种及其不同的保护状况。事实上，南部长颈鹿不符合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标准，可能从一开始就不应被列入。然而鉴于CITES尚未承认四种不同物种，该提案将导致南部长颈鹿当前附录II名录中几乎所有分布国被移除。相关八个分布国的南部长颈鹿种群数量庞大且呈增长趋势。

在南部非洲所有分布国，南部长颈鹿的栖息地均保持稳定或呈扩张趋势。尤其在南非，私人长颈鹿饲养的增加以及对维持种群繁荣的经济利益，进一步扩大了可用栖息地。南部非洲所有分布国均已采取充分的国家监管措施，规范捕猎活动并保障贸易可持续性。综上所述，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II的任何标准。

关于分列名录的任何担忧均被以下两点驳斥：（1）四种不同长颈鹿物种的广泛认可；（2）现有附录中分列名录的安排。多种物种采用分列名录方式，部分种群列入附录而其他种群未列入。例如，墨西哥的加拿大野绵羊（Ovis canadensis）和美洲羚羊（Antilocapra americana）种群被列入附录；而该物种在其他分布国的种群则未被列入。塞浦路斯的欧亚野绵羊（Ovis gmelina）种群被列入附录I；该物种的其他种群则未被列入。CITES还经常在国家层面将物种划分为不同附录。提案4与这些其他单独列入的情况并无不同。缔约方不应仅在符合自身利益时才援引单独列入的指导原则，以此作为拒绝承认基于科学数据的重新分类或排除的借口。缔约方应通过提案4。

反对提案5：
欧卡皮（*Okapia johnstoni*）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议将欧卡皮列入附录I。

尽管欧卡皮可能符合列入附录I的生物学标准，但该物种未受合法国际贸易影响，且不存在合法国际贸易需求增加的风险。刚果民主共和国为防止欧卡皮栖息地进一步减少、打击偷猎及遏制走私所做的努力值得称赞，但将其列入附录I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提案5声称"列入附录I将有助于执法工作"，却未解释如何实现及原因，尤其 考虑到该物种已受到现行国家法律的"全面保护"。基于上述理由，缔约方应否决提案5。

反对提案6：
斑鬣狗（*Hyaena hyaena*）

塔吉克斯坦提议将斑鬣狗列入附录I。

条纹鬣狗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栖息地丧失、人兽冲突、直接迫害以及国内非法贸易。国际贸易（无论合法与否）均不构成威胁，将其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也无法解决该物种的核心问题。此外，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I的生物学标准：其种群数量未达低水平，地理分布范围亦未受限制，且过去十年或三代内种群数量未出现显著下降。缔约方应否决提案6。

支持提案7：
瓜达卢佩毛皮海狮（*Arctocephalus townsendi*）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瓜达卢佩海豹从附录I转入附录II。

墨西哥和美国根据定期审查程序对瓜达卢佩海豹的现状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支持将该物种从附录I转入附录II，因其已不符合列入附录I的标准。缔约方应通过提案7以妥善履行公约义务。

支持提案9：
南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

纳米比亚提议修改附录II中关于纳米比亚南部白犀牛种群的注释，唯一目的是允许在限制条件下进行活体动物的国际贸易，用于就地保护、狩猎战利品以及纳米比亚政府和私人所有者的犀牛角库存。

纳米比亚白犀牛种群数量已从1975年的16头增长至2024年的1500头，年增长率达6.7%，成为仅次于南非的世界第二大种群。2022至2024年间，共猎取43头白犀牛，约占年种群数量的0.9%。同期，纳米比亚出口活体犀牛124头，占年种群数量的3%以下。该国成功监管着白犀牛种群，展现出在保护领域的承诺、能力和成就。

然而，白犀牛被列入两个不同的名录对白犀牛种群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限制了纳米比亚通过犀牛角贸易创造保护资金的能力。允许严格监管的犀牛角贸易将有助于创造此类收入，激励私人土地所有者增加犀牛饲养数量，并促进纳米比亚保护工作的成功。

在审议纳米比亚白犀牛种群的生物状况时，缔约方已在第19届缔约方大会上认定，纳米比亚南部白犀牛种群既不属于数量稀少、分布范围狭窄或数量下降的物种。因此，该种群不符合附录I的生物学标准。应按提案建议修改白犀牛附录II的注释，以反映纳米比亚在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进一步增加纳米比亚通过合法、规范的白犀牛标本贸易所能获得的收益。尽管缔约方未必完全支持提案9中的修正建议，但应支持其中关于狩猎战利品的部分。纳米比 亚拥有管理完

善的狩猎计划，每年出口的狩猎战利品数量极少，仅占该国年度种群数量的1%以下。现有保障措施足以确保狩猎战利品贸易的可持续性，并有利于犀牛保护工作。若缔约方不支持犀牛角的可持续贸易，则应通过修正案，将纳米比亚南部白犀牛种群列入附录II，以允许猎物标本贸易。

支持提案10：
黑犀牛（*Diceros bicornis bicornis*）

纳米比亚提议将该国黑犀牛种群从附录I转入附录II，唯一目的是允许在限制条件下进行登记的犀牛角贸易。

纳米比亚正确指出，将该国黑犀牛种群从附录I转入附录II将通过提供可持续利用的更多效益，促进该物种的保护。犀牛角销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应对偷猎压力下犀牛保护日益沉重的财政负担。缔约方应认可纳米比亚取得的保护成就，通过可持续利用帮助纳米比亚延续这些成就，并通过第10号提案。

支持第13号提案：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纳米比亚提议修改A10注释，允许该国在限制条件下销售登记在册的毛象牙库存。

应按提案所述修改A10注释。该注释按现行措辞已不再适用。南部非洲大象种群，特别是附录II所列四个国家的种群数量稳定（约25.6万头，占非洲大象总数的61.6%），在许多地区还在扩张。亟需资源和激励措施来支持社区保护项目，缓解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CITES未能认可大象种群数量庞大的国家的成就，一再轻视南部非洲的保护需求，同时削弱了社区项目。象牙销售应

成为象类保护的重要收入来源，经许可的贸易收入将严格限定用于象类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具体范围由附加条款限定。

支持第14号提案：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提议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达成的协议修订A10注释。

缔约方应欢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达成的共识，并支持提案14。拟议的修订将协调并简化附录II所列非洲象种群贸易相关注释。

支持提案17：
游隼（*Falco peregrinus*）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游隼从附录I转入附录II。

游隼已不再符合列入附录I的条件，因其全球种群数量庞大且不存在贸易威胁。国际贸易量极小，且受到严格监管，主要涉及人工饲养的鸟类。所有必要预防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尽管列入附录II后商业需求仍将存在，但分布国已实施充分的合规管控措施，并将继续负责监管该物种的贸易与利用。此外，缔约方应驳斥关于将游隼从附录I转入附录II将助长野生标本走私行为的无端猜测。该物种从附录I转入附录II既不会改变非法贸易的违法性质，也不会影响分布国实施的现有管控措施。

承认该物种的恢复状况将增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公信力。更新物种保护状态既体现了保护工作的成功，也强化了人们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科学基础公约的信心。提案17中的以下声明恰恰体现了CITES决策应遵循的逻辑："综合考量所有因素，加拿大认为将游隼从附录I转入附录II对该物种的保护风险较低。此次调整将为CITES提供契机，证明其在保护种群健康、面临持续威胁且不符合CITES附录I生物学标准的物种方面取得的成功。此举将减少对该物种的行政管理措施——该物种绝大多数低水平贸易个体均来自人工饲养，从而使缔约方能够将有限资源投入到能产生更大保护效益的领域。缔约方应通过第17号提案。

反对提案25：
响尾蛇（*Crotalus* spp. 和 *Sistrurus* spp.）

玻利维亚和墨西哥提议将Crotalus lepidus和Crotalus ravus列入附录II，并将Crotalus属和Sistrurus属全部列入附录II，因该属所有物种高度相似。

Crotalus lepidus或Crotalus ravus不符合列入附录II的标准。该物种的国际贸易主要发生在墨西哥和美国之间，合法贸易大多涉及人工饲养的标本。尽管缺乏近期种群数量估算，但这两种蛇在2007年IUCN红色名录评估中均被列为"无危"物种，IUCN结论认为这两种蛇"极不可能"满足列入附录II的标准。缔约方应拒绝将这两种蛇列入附录。

鉴于Crotalus lepidus和Crotalus ravus不符合列入附录II的标准，这两个属种也不应因相似性而被列入该附录。此外，相关物种差异显著，可通过外部斑纹、体型及其他特征相对容易地加以区分。缔约方应全面反对提案25。

反对 提案35：
鳗鱼（*Anguilla* spp.）

欧盟、洪都拉斯和巴拿马提议将鳗鱼属（Anguilla spp.）列入附录II，并推迟生效日期。

将鳗属列入名录对保护工作益处甚微，却会对可持续渔业产生负面影响，尤其影响美国规范良好的渔业活动。美洲鳗和日本鳗均不符合列入附录II的标准，两者种群数量均未减少，分布范围也未受限制。国际贸易对这些物种构成的风险较低，将其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可能产生不良的意外后果。

缔约方应否决第35号提案。缔约方不应将该属列入附录II，而应通过文件87中提出的关于鳗鱼的决议。

工作文件

部分支持/部分反对文件4：
条例

工作组在历届缔约方大会期间多次审议《条例》第25.6条，但与会者未能达成共识。文件4中提出的修正案体现了各方对缔约方如何处理重叠物种提案的不同观点的折中方案。

缔约方应通过文件4第14段所载的第25.6条修正案。但缔约方应否决附件1所载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将继续审议，而缔约方无需再投入更多时间和资源来修订《议事规则》中的一段文字。

支持第14号文件：
提升公约工作效能

如引言所述，CITES的工作量对秘书处、缔约方、各委员会及众多利益相关方而言已难以承受。鼓励缔约方全力支持聚焦于确保公约核心职能有效运作的工作。

第14号文件提议采用并试行任务优先级评估矩阵草案，该矩阵基于特定评估因素确定任务优先级，其评估结果将指导各委员会确定相关任务的重要性及优先级。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但缔约方应确保优先级矩阵用于预期目的——减轻工作负担并聚焦必要事项——而非制造额外工作或使《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会议陷入更具争议性的流程。缔约方应通过第14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支持第16.3号文件：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与《迁徙物种公约》关于非洲食肉动物的联合倡议

缔约方应支持分布区国家在CITES-CMS非洲食肉动物联合倡议第二次分布区国家会议上达成的成果。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授权相关的成果体现在文件16.3附件2所载的决定草案中。文件16.3中的其他建议旨在延续对非洲食肉动物倡议工作计划的参与至2025年之后。缔约方应通过文件16.3中的建议。

支持第19号文件：
公约语言战略

建议在第19号文件中通过的决定草案延续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为实施阿拉伯语、汉语和俄语语言服务所做的努力。缔约方应继续支持这些考虑并通过决定草案。鉴于尚未全面提供三种语言的服务，缔约方应考虑哪些具体服务最有助于提高以阿拉伯语、汉语或俄语为主要语言的缔约方的参与度和投入度。在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口译服务似乎是最有用的补充服务。

支持第27号文件：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第27号文件详细记载了自第19届缔约方大会以来，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讨论成果。缔约方应支持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网站上发布《关于就附录修订提案征询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意见的非约束性指导方针》，并批准。同时鼓励缔约方就涉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术语达成共识。

支持第28号文件：
关于设立PLFF常设委员会咨询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及其相关自愿基金和程序

缔约方应支持文件28所载的决议草案。然而，如果缔约方不支持设立咨询小组委员会，则鼓励缔约方支持旨在加强与野生动植物共生民族参与的机制，这些民族往往最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决策过程所作决定的影响。即使决议草案未获通过，缔约方仍应能够且必须与可能受附录修订提案影响最大的社区开展早期且有意义的磋商。

支持第29.1号和第29.2号文件：
生计保障

缔约方应支持自第19届缔约方大会以来关于生计问题的决策实施成果。文件29.1和29.2提出了不同方案以认可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成果与结论，并针对第16.6号决议（经第18届缔约方大会修订）提出了不同修订方案。鼓励缔约方通过文件29.2所载对决议Conf. 16.6的修正案，同时将文件29.1提出的修正案作为备选方案。

缔约方至少应"欢迎"《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物种合法可持续贸易指南》中提出的六项策略，并"邀请"缔约方运用这些策略。缔约方还应支持将生计问题持续纳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突出成功案例，促进地区间和国家间经验交流。

除通过对第16.6号决议的修正案外，缔约方还应通过文件29.1附件3所载的决定草案。

支持第30号文件：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实施过程中整合人权、生计与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实施中的整合

鼓励缔约方支持津巴布韦在第30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目标。特别是，缔约方应支持以下建议："缔约方应酌情对附录修正案提案及其他可能影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监管措施进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即使拟议决议未获通过，缔约方仍可通过修订现有决议（例如第16.6号决议）来纳入对物种提案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支持第41号文件：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大型猫科动物特别工作组

缔约方应采纳第41号文件的建议，相关缔约方应努力落实工作组的成果。

支持文件45：
猎豹非法贸易

缔约方应采纳第45号文件的建议，相关缔约方应努力落实大型猫科动物工作组关于猎豹的成果。

部分支持/部分反对第48号文件：
对第12.3号决议的拟议修正案

提案方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根本问题令许多出口缔约方感到担忧。进口缔约方不应在没有具体理由的情况下系统性地质疑出口缔约方国家保护法和许可证的有效性。此外，所有缔约方都应努力限制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物种贸易实施更严格的国家措施。正如文件48所指出的，额外的贸易限制和延误对保护工作和社会经济层面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不信任。

缔约方应支持对第12.3号决议拟议修正案的目标。然而，拟议的仲裁程序是否必要值得商榷，缔约方或许应考虑不支持该特定条款。

支持第50号文件：
合法获取裁定

合法获取证明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核心职能，缔约方应提供有关使用指南的信息。缔约方应采纳第50号文件的建议。

部分支持/部分反对文件55：
交易目的代码

关于许可和证书的第12.3号决议（第19届缔约方会议修订版）中，部分交易目的代码仍未明确界定。第55号文件的建议将延续定义所有目的代码的工作，有助于所有缔约方统一应用这些代码。缔约方应通过采纳第55号文件的建议支持此项工作，包括对第12.3号决议提出的修订建议，该修订将定义目的代码"P"。

然而，第55号文件附件2中的决定草案，特别是b)段，不必要地要求工作组定义目的代码"P"和"Z"。目的代码"Z"已在第19届缔约方会议上定义，其定义已包含在第12.3号决议第3段m)项中。因此，目的代码"Z"不应列入该决定草案。假设缔约方同意在CoP20上通过对目的代码"P"的拟议定义，

目的代码“P”也应从决定草案中删除。此外，与其将工作组的讨论范围限定为"第20届缔约方会议后通过的用途代码以外"，从而使适用范围远超预期，不如在决定草案b)段中明确表述为"《第12.3号决议修订版》(Rev. CoP19)关于许可证和证书的决议中已定义的代码"。经上述微调后，缔约方应通过文件55所载的决定草案。

支持文件63：
"适当和可接受的目的地"的定义

缔约方应更新文件63附件中的决定，并提供关于执行与"适当和可接受目的地"定义相关的非约束性指导方针所获经验的信息。在评估特定贸易是否适当时，鼓励缔约方认可该贸易对保护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同时提醒缔约方注意，指导文件不具约束力，应按此原则予以对待。

支持第71号文件：
附录I所列物种评估

缔约方应按照第71号文件的建议，终止这项不必要的工作。

反对第72号文件：
确定受国际贸易影响的濒危物种信息
受国际贸易影响

第72号文件提议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网站上建立一个机制，供缔约方上传和查阅用于识别受国际贸易威胁或可能受威胁的濒危物种的材料，这些物种尚未受到《公约》监管或监管不足。该机制由秘书处维护，需依赖外部资源，但实属不必要、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毫无用处。要求秘书处管理的材料数量和质量尚不明确，且CITES网站上收录的大部分内容（尤其是经同行评审的材料）很可能已在网上公开。要求秘书处建立并维护一个数据库，而缔约

方可通过其他途径轻松获取信息，这将浪费秘书处宝贵的资源和能力。

因此，缔约方应否决文件72附件中的决议草案。缔约方可考虑仅通过决议草案20.AA(a)项，该条款将为虚拟学院在物种提案准备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增添内容。

反对第73号文件：
特有物种贸易

缔约方应否决文件73所载的各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20.AA要求的预先咨询既不切实际，又可能拖慢许可审批流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已制定严格的合规要求，包括提交合法获取证明的义务，这些要求专门保障了来源的合法性。因此，没有必要要求缔约方额外承担与分布国进行磋商的义务。此外，第20.BB号决定草案要求对列入附录I和II的濒危特有物种贸易进行研究，这将需要额外资金，并给目前人员短缺的秘书处带来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可能耗尽资源并延误重要工作。

反对第76.2号文件：
关于执行《第10.10号决议》中关闭
国内象牙市场关闭

缔约方应拒绝文件76.2中的建议。相关决定草案将对缔约方在国内象牙市场方面施加额外要求，这超出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管辖范围。由于涉及国内贸易，决定草案中要求的报告和措施对《公约》而言价值有限。CITES应优先监督国际贸易，而非为国内市场设置不必要的报告义务。应尊重缔约方管理国内贸易的主权，允许其根据本国政策规范国内活动。

反对第76.3号文件：
象牙库存与储备

缔约方应拒绝76.3号文件的建议。该文件的提案方继续施压要求增加象分布国的报告和监督力度，尽管现有报告要求已适用于拥有象牙储备的国家。这种做法似乎有意给这些分布国增加行政负担。这些建议不太可能减少非法象牙贸易或提高储备安全，因为这些措施的责任直接落在拥有象牙的国家身上。这些国家已制定法律和程序，确保其储备得到妥善保护，不会流入非法市场。

支持第76.6号文件：
非洲象对话会议成果

如提案14所述，缔约方应欢迎非洲象对话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成果，并通过对提案14附注A10的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文件76.7的关于非洲象保护与管理可持续融资的决定草案。76.7所载关于非洲象保护与可持续融资管理的决定草案。

支持第76.7号文件：
非洲象保护与管理的可持续融资

第76.7号文件的决定草案旨在探索建立非洲象管理及象牙库存可持续融资机制。与非洲象对话会议其他成果相同，缔约方应通过第76.7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对第80号文件的限定性支持：
非洲狮

非洲狮长期以来一直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议程上的议题，目前仍有大量待办事项，其中许多是多余的，且资金仍严重不足。缔约方或许愿意通过文件80中的决定草案，但其中部分拟议措施既无必要，又与其他关于非洲狮及其他食肉动物的措施存在重复。许多分布国正在成功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非洲狮的要求，特别是东非和南非，这些地区拥有数量最多且得到可持续利用的狮群。

然而，如果缔约方普遍支持续签这些决定，也应通过对决定的修订，包括将动物委员会对GCLA审查的重点放在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更新上，以及秘书处就非洲狮种群趋势比较研究提出的修订。

支持第82号文件：
关于不损害豹猎物奖杯贸易的开采意见的指导方针
非洲豹狩猎战利品贸易

相关非洲分布区国家已成功完成耗时且成本高昂的豹狩猎配额修订工作，这一进程再次彰显了非洲分布区国家在可持续狩猎领域的领导地位，严格监管且保守的配额对狩猎战利品贸易的无害影响，以及对现有狩猎战利品贸易法规的有效执行。自通过第10.14号决议以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豹配额制度已被证明是实现豹类可持续利用的有效工具，也是公约在保护领域取得的成功案例——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更严格的国家进口措施曾阻碍贸易对保护工作的益处。自该修订以来，非洲分布国就豹的国家配额制定过程交流了信息和经验教训，证明其国家配额制定工作扎实可靠且基于科学数据。无需就豹狩猎战利品贸易的具体国家配额制定工作提供额外指导。《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应继续认可狩猎业对非洲豹类保护

的积极贡献。缔约方应通过文件82所载的修订决定，并支持相关分布国依据第10.14号决议（经第19届缔约方大会修订）配额开展的持续合作。

支持第102号文件：
"相似性"标准

《公约》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物种生存（即规范需要此类保护的物种贸易）。

限制对保护效益甚微或毫无益处的物种贸易，有悖于公约宗旨，且可能损害本可带来更显著保护效益的可持续利用计划。如第102号文件所述，缔约方应确保基于相似性将物种列入名录的决定准确、恰当、相称，并以需要保护的物种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缔约方应通过文件102所载的决定草案，并致力于制定关于实施决议Conf. 9.24（Rev. CoP17）附件2b标准A的指导方针。

支持文件105.1和105.2：
物种从附录转移至另一附录的影响

文件105.1和105.2旨在解决缔约方在决定将物种列入附录或转移至附录后，至该决定生效期间的"过渡期"内发生贸易时应采取的措施。缔约方已达成广泛共识，认为需要制定指导方针并可能修订决议以应对此类贸易。文件105.1提供了指导方针草案，并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指示常设委员会审议该指导方针并提出必要的修订建议。文件105.2对决议Conf. 13.6（CoP18修订版）提出修订建议。这些指导方针和对决议Conf. 13.6的修订将为缔约方明确过渡期内贸易管理方式，减少耗时耗力的双边磋商需求。缔约方应采纳这两份文件的建议。

支持文件113中的方案A：
非洲象的分类与命名

缔约方应支持第113号文件的建议，并在如何将大象命名变更反映在附录中这一问题上，支持选项A而非其他两个选项。尽管三种方案在实践中差异甚微，但第113号文件阐明：将两种物种同时列入附录可明确表明存在一种与现有两种物种地位同等的新象种，并清晰表明贸易监管以物种为单位，许可证和证书应按物种签发。方案A也符合以往对附录命名法划分更新的管理方式。